

第一章 成人高等教育的概念

一、成人教育的概念

要追溯成人教育的起源，人们一般将其推自英国 1798 年第一次工业革命浪潮中应运而生的诺丁汉成人学校。从那时到现在，已经走过了两个世纪，“成人教育”（adult education）这一概念虽然也得到了统一且广泛的应用，但是要准确的给“成人教育”这一名词下一个定义，还是比较困难的，因为在不同的情况下或从不同的角度去看待和理解同一个事物，所得出的结论自然是不会相同的。华东师范大学继续教育研究所的高志敏教授对“成人教育”这一概念作过深入的研究。目前，一些国际组织、一些较有影响力的人士以及一些较具权威性的工具书，对“成人教育”这一概念所作的比较有代表性的表述有下列几种：

1. 1966 年在美国爱塞特市召开的第一次成人教育比较研究国际会议上，一些发达国家的学者认为：“成人教育是那些不再进入正规和全日制学校的人们借此可以连续地、有组织地活动，自觉地、有目的地促使自己在信息、知识、工作技能、欣赏能力

与态度等方面发生变化，或以扩充知识并解决个人或社会的问题为目的的教育活动。”

2. 1972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发展委员会在其著名报告书——《学会生存》中这样表述了成人教育：“成人教育可能有很多定义。对于今天世界上许许多多的成人来说，成人教育是代替他们失去的基础教育。对于那些只受过很不完全的教育的人们来说，成人教育是补充初等教育或职业教育。对于那些需要应付环境的新的要求的人们来说，成人教育是延长他们现有的教育。对于那些已经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们来说，成人教育就给他们提供进一步的教育。”

3. 1976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19 届教育大会以及 1985 年第四次国际成人教育大会通过的最后报告则认为：“成人教育是指整个有组织的教育过程，不论其内容、水平、方法如何，是正规的或是非正规的；不论是连续的或是取代学校和大学进行的初等教育以及在企业的学徒。通过这个教育过程，使社会成员中被视为成年的人增长能力、丰富知识、提高技术和专业资格，或使他们转向新的方向，在人的全面发展和参与社会经济、文化的均衡而独立发展两个方面，使他们的态度和行为得到改变。”

4. 国际经济合作发展组织（CECD）对成人教育概念的表述为：“任何专门为满足已超过义务教育年龄而且其主要活动已不再是受教育的公民一生中任何阶段的学习需要和利益所提供的学习活动和项目。因而其范围包括非职业的、职业的、普通的、正规的或非正规的学习以及带有集体社会目的的教育。”^④

转引高志敏《“成人教育”概念辨析》，陕西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报（西安）2000 年第 1 期。

② 同上。

同上。

同上。

5. 《不列颠百科全书》对成人教育这一术语所下的定义是：“为年龄达到足以工作、投票、战斗、结婚以及已经完成了儿童时期开始的连续教育学习的人们所设的一切种类的教育。”

6.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中对成人教育所作的定义是：“为不在正规学校和大学系统学习、通常年龄在 15 或 15 岁以上人们的需要和利益而设计的有组织的教育计划。”

在我国，成人教育开展的比较早，但对成人教育的理论研究却比较晚，真正开始重视并开展理论研究是在 20 世纪中叶以后。目前，国内对“成人教育”比较具有权威性的表述也有一些。例如：

1. 1987 年，原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布的《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中，对“成人教育”的解释为：“成人教育是我国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是对已经走上各种生产和工作岗位的从业人员进行的教育，能够直接有效地提高劳动者和工作人员的素质，从而可以直接提高经济效益和工作效率。同时，对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形成好学上进的社会风气，对于发扬民主、健全法制、促进安定团结，成人教育也有直接的作用。”^③

2. 1988 年，我国资深成人教育专家王茂荣先生编著的《成人教育学基础》中认为：“成人教育是专门为被所属社会承认是成人的人们提供的有目的、有组织、有系统的教育活动。”

3. 1990 年职工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成人教育辞典》和 1991 年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教育大辞典》对成人教育所下的定义

转引高志敏《“成人教育”概念辨析》，陕西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报（西安）2000 年第 1 期。

同上。

同上。

同上。

为：“对在家庭、社会和国家生活中承担责任者，主要是对已经走上生产或工作岗位的从业人员进行的教育活动。在中国现今是干部教育、职工教育、农民教育、军人教育、社会教育的总称。”^①

从以上所列的对成人教育的解释看，有的侧重于成人教育的教育制度，有的侧重于成人教育的教育内容，有的则侧重于成人教育的教育目的。由于各国的历史文化背景、社会政治制度以及经济发展状况不同，再加上成人教育在世界各地的发展不论从时间上，还是从内容、作用和进程上都不相同，因此也就不可能在全球范围内形成完全一致的看法。但有一点是相同的，那就是都认为成人教育是对特定对象进行的，都将其明确地限定为：离开传统学校教育以后，或者是已经过了学龄期而无法进入传统学校教育系统学习的人们。

二、成人高等教育的概念与范畴

成人高等教育（adult higher education）是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成人教育中的高层次教育和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对符合入学标准的在业或非在业成年人实施的高等教育，旨在满足成年人提高自身素质或适应职业要求的需要，是培养专门人才的途径之一。

成人教育按教育层次的不同，可以分为成人扫盲教育、成人初等教育、成人中等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以及大学后继续教育。成人高等教育又可分为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两种。

转引高志敏《“成人教育”概念辨析》，陕西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报（西安）2000年第1期。

学历教育由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有权授予毕业文凭的高等学校或成人高等学校实施，学员入学须经过国家成人高等教育统一的招生考试，达到一定的分数线并被录取后方能取得学籍；按规定修完必要的课程或完成规定的学分，由所在学校发给学历证书，符合学位条件的还可授予相应的学位。非学历教育是指在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学制要求以外的无权授予学历证书的各类教育活动。成人高等教育的非学历教育主要指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所进行的高水平的技术培养教育、岗位培训教育和各类大学后的继续教育。参加成人高等教育非学历教育的学员，入学不需要进行统一的招生考试，入学条件可由举办学校或单位根据需要自行确定。

成人高等教育的非学历教育是成人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的主要表现形式。它的根本任务就是面对科学技术高速发展的社会现实，从更加广泛的领域为人们适应科学技术进步、更新和补充知识，从而不间断地学习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提供服务。

举办成人高等教育的非学历教育，没有专业设置的界限，一般不按国家规定的学历教育的课程计划授课，而是把教育对象放在中心地位，完全根据教育对象的需要提供教学、培训和辅导。根据某一方面学员人数的多少，可以以各种辅导班、进修班或职业技术培训班等形式进行教学，也可以对学员进行个别培训和指导，或者由学员自由选择进行研修。学员修学的时间也比较灵活，可以是数周，也可以是数年，完全依据所修内容的多少而定。学员修完自己选择的课程后，经考核合格，可以发给结业证书或单科合格证书，不发给学历证书。

各国实施成人高等教育的机构类型繁多，有社区学院、短期大学、开放大学等。我国实施成人高等教育的机构主要有职工大

学、职工业余大学、农民大学、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和专科学校，还有独立设置的函授学院、广播电视大学以及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部和夜大学（或成人教育学院和继续教育学院），还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以及新型的远程教育学院和网络大学。

三、成人高等教育与其他相关教育形态

（一）成人高等教育与普通高等教育

成人高等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人们习惯上把成人高等教育与普通高等教育称为我国高等教育的“两条腿”，两者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共同构成我国高等教育的完整体系。成人高等教育与普通高等教育有很大的不同。第一，教育对象不同。普通高等教育是对普通中等教育和职业中等教育的毕业生所进行的职前的一次性教育；成人高等教育则具有职后和职前教育的双重性质，其教育对象既可以是普通中等教育和职业中等教育的应届毕业生，也可以是具有同等学力和社会成年劳动者。第二，教育机制不同。普通高等教育的招生计划控制得比较严格，学习场所是特定的，学生全日制学习，学制一般比较固定；成人高等教育在招生时一般采用的是指导性计划，招生人数相对控制得比较松，尤其非学历教育则完全可以根据社会的需要和举办学校的条件而确定，学习场所可以是整个社会，且学习形式多样，学制也相对灵活。第三，外部结构不同。普通高等教育的外部结构是学生、家庭、学校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成人高等教育的外部结构除了学生、家庭、学校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外，更多的体现为社会劳动者及其所在单位、培训机构、群众团体，还有经济、计划、劳动、人事部门等。

（二）成人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

职业教育是对受教育者进行从事某种职业或生产劳动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的教育。职业教育虽然有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之分，但就教育内容与培养目标而言，与成人高等教育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首先，教育目的基本相同。成人高等教育的教育目的是提高劳动者的职业能力或使未就业者掌握一种职业技能，因此具有十分明显的职业性特点，从教学计划的拟订到具体的教学过程，都必须从职业需要出发，所以从教学内容上讲两者是相同的。其次，教育结构基本相同。成人高等教育中的某些结构成分是职业教育的组成部分，而职业教育中的某些结构成分又是成人高等教育的组成部分。一些成人教育尤其是成人高等教育中非学历教育的职业培训，学校基本上就是实施职业技术教育的机构。国家教育部在管理机构改革时，将原“职业教育司”和“成人教育司”合并为“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足可以说明这一问题。第三，教育对象基本相同。以前，我们还可以把在职教育称为职前教育，而把成人教育称为职后教育。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我们已经很难再将没有就业而直接接受职业教育者与为转岗或重新择业而接受职业教育者具体分开。从教育对象上说，很难分清是职前教育，还是职后教育；是成人教育，还是职业技术教育；特别是在施行学历文凭和岗位技能双证并举的今天，成人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更成了我中有你、你中有我的关系。

（三）成人高等教育与继续教育

继续教育与成人高等教育有很大不同。继续教育是对已经接受过高等学历教育或已获得一定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知识技能的补充、更新、拓展和提高，使其完善知识结构、提高创造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的教育活动。确切地说，继续教育只

能是成人高等教育的一部分，或者说是成人高等教育中非学历教育的一部分。从教育对象上讲，成人高等教育要比继续教育宽泛的多。工、农、商、学、兵，都是成人高等教育的对象；继续教育的对象虽也是成人，也是职工，但只能是成人高等教育中的一部分。从教育目的上讲，成人高等教育在着眼于职业技能的同时，还注重一般的文化教育，在某种意义上，是普及性的；而继续教育则是着眼于提高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是为应用新技术、创造新产品、提高竞争力服务的，在某种意义上，是提高性的。从教育形式上讲，成人高等教育与继续教育都具有灵活的特点，但又有很大的不同。成人高等教育有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且多学科、多学制、多层次、多规格。在专业上，它几乎包括了理、工、农、医、文、法、财经、艺术、体育、师范等所有学科。而继续教育由于其对象主要是已经接受过高等教育的在职科技人员，其目的是使在职科技人员能够不断追踪世界科技的发展，及时补充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创新能力，这就决定了继续教育的内容是不断变化着的，是学科前沿的，形式是灵活的。它没有固定的学制和课程设置，也没有明确的专业化分，一切以生产实际需要为转移，且有快、新、高、活、实的特点。

（四）成人高等教育与终身教育

终身教育目前还没有一个公认的定义，较为普遍的看法是：终身教育是一个人的整个一生所进行的种种教养和教育的总和。换句话说，就是一个人一生中不断学习和接受教育的总过程。终身教育的观点是具有时代意义的现代教育思想的体现。代表人物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人教育局局长、法国的保罗·朗格朗。他认为：把人的一生分成前半生受教育、后半生用于劳动是极不科学和毫无根据的。教育应当是每个人从生到死都在继续着的过

程，在每个人需要时，应以最好的方式提供知识。他在《终身教育引论》中指出：教育和训练的过程并不随学校学习的结束而结束，而是应该贯穿于生命的全过程，各类中小学和大学所提供的基础训练，并没有使儿童和青少年为成年后所需承担的义务和任务作好充分的准备。终身教育是一系列很具体的思想、实验和成就，换言之，是完全意义上的教育，它包括了教育的各个方面、各项内容，从一个人出生的那一刻起，一直到生命终结为止的间断的发展，包括了教育各发展阶段各个关头之间的有机联系。由此可见，成人高等教育是终身教育的一个重要部分，同时也是终身教育思想的具体实践。因为一个人的一生大部分是成年期，成人教育也就是从一个人走向社会直至生命终结所进行的教育，是终身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像《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所指出的那样：“成人教育是传统学校教育向终身教育发展的一种新型教育制度。”

第二章 成人高等教育的沿革

一、成人教育体系的形成和发展

成人高等教育的形成与发展离不开成人教育这块广阔的土壤，要探究成人高等教育的沿革，就不能不从成人教育谈起。成人教育同整个教育一样，是一种社会现象，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即社会政治经济变革的产物。从广义上说，我国的成人教育可谓源远流长，它的产生甚至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但成人教育形成一个独立的体系，则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建国初期，成人教育曾称为社会教育，以后又称为工农教育、业余教育等。

1958 年 9 月 19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提出了“普通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并举，成人教育与儿童教育并举，全日制学校与半工半读、业余学校并举”的方针，并且指出：“全国将有三类主要的学校：第一类是全日制的学校，第二类是半工半读的学校，第三类是各种形式的业余学习的学校。”“我们的原则是两条腿走路，不是一条腿走路”。这

些论断为成人教育形成独立的体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1959年3月31日，中共中央批转林枫同志《关于当前工矿企业职业教育中几个问题的报告》，提出“结合生产，统一安排，因材施教，灵活多样”，并以此作为成人教育的办学方针和原则。

经过近10年的实践与探索，从初等教育到高等教育的成人教育体系开始形成，并具有了丰富的内涵。在办学形式上，形成了地区办学、部门办学、高等学校办学、企业办学、农村组织办学等多种形式的办学态势；在学习形式上，有业余、半工半读和全脱产三种形式；在教学手段上，有面授、函授、广播、电视以及自学、讨论、实习等；在学习内容上，有政治、文化、技术、业务等；在培养规格与层次上，有各级各类学制不一的学历教育，还有单科结业的各种短期培训，形成了职工教育、农民教育、干部教育和待业青年教育全方位发展的独立的成人教育体系。

二、成人高等教育的初创时期

建国初期，我国第一代党和国家领导人对成人高等教育就高度重视，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中指出：“应该积极地有系统地举办业余高等学校、夜大学和函授学校”，为成人高等教育的发展指明了道路。因此可以说，我国真正意义上的成人高等教育是从高等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创办开始的。从1950年到1953年，全国各普通高等学校开始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到1957年，全国举办函授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达58所，举办夜大学的也达36所，有函授生3.5万人，夜大生1.2万人。到第二个五年计划期

间，高等函授教育和夜大学都有了较大的发展。1959年10月10日，教育部在《关于夜大学仍应继续办下去，并力求办好的批复》中指出：“根据两条腿走路的方针，业余高等教育必须积极发展”，“全日制高等学校举办的夜校和函授部，应当采取巩固发展的方针”。教育部的这一“批复”有力地促进了高等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发展。到1961年底，全国已有277所高等院校设置函授部和夜大学，其中函授部194个，夜大学153所，参加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学习的学员已达近27万人。此后，教育部又发布了一系列文件，将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发展列入了全国教育事业计划和正规化管理，使高等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得以健康发展。

1965年11月18日，教育部在南京召开高等函授教育工作会议，蒋南翔部长在会上指出：“高等业余函授教育是中国整个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远大的发展前途。”

在举办和发展高等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同时，我国的职工业余高等学校和广播电视高等教育也相继创办。建国初期，职工业余高等学校只有1所，到1956年达到156所，有本、专科学生6万多人。1957年2月21日，高等教育部在《关于业余高等学校的学习时间与整顿巩固提高教学质量的通知》中，提出了“整顿、巩固、提高质量、稳定发展”的方针。但是，1958年，全国掀起了“教育大跃进”和“教育大革命”运动，许多地方和企业办起了学制长短不一、招生对象各异、不讲教学质量的“红专大学”，1958年全国职工高等学校陡增至383所，并且持续发展，至1963年，达到1165所。1964年4月18日，教育部、全国总工会颁布《关于职工业余高等学校工作的暂行规定（草案）》，对职工高等学校的办学方针、任务、培养目标、办学条件和审批程序、学员条件、教学计划、规章制度等都作了明确规

定，使职工业余高等学校纳入了规范化管理。

我国广播电视高等教育创办于 1960 年。全国第一所广播电视大学是北京广播电视大学。1960 年以后，上海、沈阳、长春、哈尔滨、广州等城市也相继成立。

三、拨乱反正后的成人高等教育新决策

1966 年到 1976 年的十年中，由于“文化大革命”，成人高等教育遭到了严重破坏。成人教育的机构基本被撤销，从事成人教育工作的队伍基本被解散，各级各类的成人院校绝大部分被迫停办，使建国以来形成的成人高等教育体系、体制及其运行机制全部被破坏。

1977 年“文化大革命”结束，成人高等教育重获新生。从此，我国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时期，成人高等教育也开始逐步恢复，并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最重要的是，1977 年以来，党和国家领导人作出了许多有关成人教育的讲话和批示，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了一系列促进成人高等教育发展的决策。

1977 年 5 月 24 日，邓小平同志发表了《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重要谈话，他指出：“我们要实现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要能上去。发展科学技术，不抓教育不行。”还说：“办教育要两条腿走路，既注意普及，又注意提高。”1977 年 8 月，邓小平同志又发表了《关于科学和教育工作的几点意见》的讲话，明确指出：“教育还是要两条腿走路，就高等教育来说，大专院校是一条腿，各种半工半读的和业余的大学是一条腿。”

1981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决定》指出：“职工教育是开发智力、培养人

才的重要途径，是持续发展国民经济的可靠保证，它同现代化建设的成败有极其密切的关系，一定要作为一件大事及早规划、尽力办好。”并要求“把职工教育的成绩的大小，作为对领导干部和企事业单位进行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评比先进单位的一项重要条件。”《决定》中第一次明确提出了成人教育毕业生的待遇问题，规定：“职工学完中等专业或高等学校的课程，按规定考试及格者，应承认其学历，并与全日制院校同类专业的毕业生享受同等的工资待遇。他们的工作，由本单位本系统根据需要适当安排，或报请上级主管部门统一调配。”

1987年6月23日，国务院批转的《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是指导我国成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一个重要文件。《决定》认为：“成人教育是当代社会经济发展和科学进步的必要条件。”《决定》明确指出：“成人教育是我国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教育事业中，它与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普通高等教育同等重要。”《决定》明确规定了成人教育的主要任务：“（一）对已经走上各种岗位，以及需要转换工作岗位或重新就业的工人、农民、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和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岗位培训，使他们在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文化知识、专业技术和实际能力等方面达到本岗位的规范要求；（二）对已经走上岗位而没有受完初等、中等教育的劳动者，进行基础教育；（三）对已经在职而达不到岗位要求的中等或高等文化程度的专业水平的人员进行相应的文化和专业教育；（四）为适应社会的迅速发展和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进步，对受过高等教育的人进行继续教育；（五）为建设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的需要，对成人开展丰富多彩的社会文化和生活的教育。”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对成人

高等教育的发展指出了明确的方向：“成人高等教育要以专科为主，要在调整、改革、提高质量的基础上有计划的发展。

“成人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要突破单一的培养规格；对学员实行三种证书制度。一种是达到国家对高等学校本科、专科和中等专业学校学历规格要求的毕业证书；一种是达到相应学历层次单科知识水平的单科及格证书；一种是一到岗位必需的专业文化知识水平，在本行业从事所学专业工作范围内适用的专业证书。专业证书制度要随着岗位培训的开展，经过试点，逐步实施。”

“成人学校要发挥多种功能。成人高等学校和中等学校既要办学历教育，又要办非学历教育，还可以承担函授和广播电视教育的教学辅导，有条件的还可以根据用人单位招工和录用干部的需要，招收应届高中、初中毕业生进行定向培养。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管理干部学院应当利用自己同企业、行业关系紧密的有利条件，结合需要，举办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为企业事业单位培养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广播电视大学和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覆盖面大，教学手段先进，要发挥开放性的优势，在进一步办好本科、专科、中专等学历教育的同时，积极为岗位培训、继续教育等提供教学服务。普通高等学校要大力发展函授、夜大学。要完善和发展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充实自学考试机构，逐步扩大开考专业的范围，按照社会需要调节应考者报考专业的比例。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要加强指导和监督。职工学校要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的实际需要，灵活办学。”

从此，我国成人高等教育以电视大学、职工大学、业余大学、夜大学和函授大学为主体得以蓬勃发展。

四、改革开放时期成人高等教育的新发展

1979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正式恢复成立。随后，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均相继成立了广播电视大学。全国的广播电视大学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负责教学和组织工作，各地广播电视大学负责招生、组织学员学习和开设专业课等。1980年9月2日，教育部部长蒋南翔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开学典礼上讲话指出：“广播电视大学是新型的高等学校，应和全日制高等学校同样对待。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是教育部和中央广播事业局直属的高等学校。”1988年5月1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广播电视大学暂行规定》，明确指出：“广播电视大学是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广播电视大学是采用广播、电视、印刷和视听教材等媒体进行远距离教学的开放性高等学校，是在教学上实行统筹规划、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远距离教学系统”。“广播电视大学的主要任务是：举办以高等专科教育为主的学历教育，同时，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社会各界的职业技术教育、岗位培训、专业培训、继续教育提供教学服务”。到1992年底，全国共有中央和各省级广播电视大学44所，在校学生33.55万人。经过近20年的发展和提高，广播电视大学已成为独具特色的实行“统筹规划、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办学模式的广播电视教育网络，成为成人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的高等函授教育和夜大学逐步恢复和发展。从“文化大革命”结束到1979年，全国已有72所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与夜大学。1980年4月10日，教育部召开了高等学校举办函

授、夜大学的工作会议，会后国务院批转了教育部《关于大力发展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意见》，强调指出：“发展高等教育应贯彻两条腿走路的方针，采取多种形式办学，高等学校除办好全日制大学外，还应根据自己学校情况积极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充分发挥高等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在发展我国教育事业中的作用”。“函授和夜大学要采取积极恢复、大力发展的方针，并纳入高等教育事业计划。今后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招生对象，应当包括具有高中毕业程度的在职人员和知识青年。学生学完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及格的，由举办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并可以按规定择优授予学位”。到1981年，全国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高等学校达到近120所。1987年2月7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发了《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暂行工作条件》，这是一部全面发展函授教育且带有法规性的文件，它的制定和实施，对发挥高等学校的优势，扩大高等教育规模，提高办学质量，促进成人高等教育的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到1992年，不仅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的在校生达到了近50万人，而且普通高等学校举办成人高等教育的办学体制也有了变化，大多数普通高等学校成立了成人教育学院，成为实施多种形式、多种规格举办成人高等教育的半独立机构，使成人高等教育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与此同时，职工业余高等教育也得到大力发展。1979年7月25日至8月6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在北京召开职工业余教育工作座谈会。会议一致认为，要对具有中等以上文化技术水平的青年工人实施业余的中等专业教育和高等教育。9月14—24日，教育部在郑州召开全国职工教育会议。会议认为，今后一个时期职工教育工作的任务是：对领导干部、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普遍进行轮训，提高他们的科学管理和业务技术水平。